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苏社科普及联发〔2018〕1号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2018-2020年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和《〈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 实施工作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 通报表扬办法》的通知

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2018年1月23日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精神，现将《贯彻实施〈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2018-2020年重点任务分解方案》和《〈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按照重点任务分工，积极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真正让社会科学普及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本通知可在“江苏社科网”和“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查阅。

江苏社科网址：<http://www.js-skl.gov.cn/>

“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附件：1.贯彻实施《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

2018-2020 年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2.《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

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办法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

2018 年 2 月 9 日

（联系人：刘洁，电话：83353872，18112990369）

抄送：省纪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组，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
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级社科普及基地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贯彻实施《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 2018-2020 年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16 年 7 月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2017 年 11 月 23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苏政传发〔2017〕390 号)。为进一步明确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推动《条例》的全面贯彻实施,现就 2018-2020 年全省社会科学普及重点任务提出如下分解方案。

一、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营造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社会氛围

1. 将《条例》纳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学习贯彻《条例》。(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社科联,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2.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客户端等新闻媒体和媒介,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编发系列文章、播放系列节目等措施,向社会广泛深入宣传阐释《条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科普及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新华日报社、省广电总台、省社科联)

3. 丰富社科普及宣传，重点抓好“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等大型社科普及活动。健全经常性社科普及的有效载体，促进《条例》宣传贯彻和社科普及进机关、学校、社区、乡镇、企业、军营的“六进”服务，调动公众参与积极性。（责任单位：省社科联，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二）建立健全社科普及长效机制

4. 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文化发展年度专项计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

5. 将社科普及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科普及经费保障机制，统筹相关专项资金用于促进社科普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6. 将社科普及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内容，列入相关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社科联等）

7. 组织制定社科普及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等。（责任单位：省社科联，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8. 建立社科普及工作绩效评估激励机制，对在社科普及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社科普及项目给予表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社科联）

9.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社科普及专项基金，或者对社科普及事业进行捐赠。向社科普及事业提供捐赠的，依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社科联，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三）推进人文社会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0. 推进重点人群人文社会科学素质建设。制定分类推进计划，稳步提升重点人群人文社会科学素质水平，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公民人文社会科学素质差距逐步缩小。（责任单位：省社科联，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1. 加强青少年人文社会科学教育工作。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体现人文精神、人文素养的社会科学基础知识作为通识教育的重要内容，根据青少年身心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社科普及活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

12. 加快提升农民和城镇居民人文社会科学素质。有关单位应当鼓励并支持当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针对村民、居民的需求，利用所在地的教育、文化等资源开展社科普及活动，加强城乡社科普及公共服务建设。（责任单位：省农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科协、省社科联，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3. 加快提升城镇劳动者人文社会科学素质。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结合职业特点和要求，将社会科学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大力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弘

扬创业创新创优精神，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14. 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人文社会科学教育推进机制。创新学习渠道和载体，组织参加人文社科讲座、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人文社科知识竞赛等活动，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促进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科联，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5. 建立公民人文社会科学素质指标体系，继续开展公众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及需求调查和评估研究，适时公开调查结果和研究报告。（责任单位：省社科联等）

（四）实施社科普及基础设施工程

16. 推动社科普及场馆和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场馆和设施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政府投资建设的社科普及场馆和设施免费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向公众开放其社科普及场馆和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档案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科协等）

17. 加强社科普及基地建设。完善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和研发基地创建标准与管理规范，强化现有基地社科普及功能，推进文化场所、历史文化自然景区、教育场所、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以及其他具备人文社会科学普及与研发功能的部门和机构建设社科普及基地。到 2020 年底，建成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200-250

个以及一定数量的社科普及研发基地。（责任单位：省社科联，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8. 推动社科普及场馆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社科普及场馆的展教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增设电子屏幕、电子感应浏览器等科技设备，开发微信语音展教功能，保障公众获取展教服务方式更便利、渠道更多元。（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9. 推动社科普及资源整合与共享。鼓励创新思路，支持社科普及与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社科普及作品和产品研发。鼓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纪念馆、展览馆、科技馆、档案馆、体育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单位利用自身资源开展社科普及活动。（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环保厅、省档案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社科联等）

20. 完善社科普及专项经费资助。不断创新资助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或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个人开展社科普及与应用，逐步加大对社科普及基地、社科普及项目的资助力度和资助比例。（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社科联等）

（五）实施社科普及人才建设工程

21. 加快社科普及专门人才培养。加强社科联机构和职能建设，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社科类社会

组织和社科普及基地，重点选拔、培养一批高水平社科普及场馆运营管理、策展宣传、活动策划与组织等专门人才和社科普及创作、产品研发与设计以及社科普及传媒与文创等高端人才。鼓励人文社科专家学者、作家、艺术家、科技工作者、新闻出版工作者等结合自身专长投入社科普及，支持社科普及创意成果，推动重大人文社科成果的普及、传播和应用，积极储备和使用社科普及专业人才。（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委党校、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省科协、省社科联、省社科院、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等）

22. 建强基层社科普及志愿者队伍。加强社科普及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特别是建立健全在校大学生参加社科普及的体制机制，积极动员和发展更多的大学生成为社科普及志愿者。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社科类社会组织的人才优势，组建各级各类社科普及志愿服务团体。成立社科普及志愿者协会，开展社科普及志愿者交流、服务培训和经验推广等工作。鼓励离退休社科工作者、高校教师、中学生、传媒从业人员等参与社科普及志愿服务。（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教育厅、省社科联、省社科院等）

23. 建立社科普及人才培养评价和社会动员机制。组织社会科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时，将社科普及工作成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综合评价与考核依据之一。筹备成立促进社科普及

发展的社会服务机构，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社科普及，发现和扶持社科普及人才。（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社科联、省社科院，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24. 推动社科普及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借助学术文化交流平台，开展社科普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海外优秀人文社科作品和社科普及研发与文化创意高层次人才，学习、借鉴海内外先进科普理念和方法，逐步提高我省社科普及创作出版与活动策划组织的整体水平，为公众提供更好的社科普及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外办、省台办、省社科联等）

（六）实施社科普及信息化建设工程

25. 加强社科普及信息化工作。发展信息化社科普及新业态，注重“社科普及+互联网”的运用与开发，着力建设“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和“江苏人文讲坛”专题网站，有效利用网络优势推动人文社科资源的二次传播。与文化传媒企业、科普类网站等合作开发群众关注度高、认同感强的优质信息化社科普及资源，尝试面向新兴媒体开展优质社科普及动漫、视频、公益广告等作品的研发和传播。（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社科联等）

26. 探索社科普及信息资源共建共享。鼓励支持社科普及基地、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社科普及的数字化传播水平，提升社科普及内容的趣味性、体验性和实用性。探索建立社科普及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和交流传播平

台，实现社科普及内容一次创作研发、多次开发呈现，不断增强社科普及的吸引力、感染力和辐射力。（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7. 融合拓宽社科普及传播渠道。鼓励大众传媒开展社科普及传播，引导主流新闻媒体加大社科普及宣传力度，重点推进微博、微信、微视频、移动客户端与社科普及的融合发展。强化在车站、机场、码头、地铁、公交、公园、宾馆、商场、银行、医院、影剧院等公共服务场所的社科普及公益宣传，推动社科普及信息广泛覆盖，促进社科普及活动线上线下结合，满足各类群体的社科普及需求。（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8. 开展优秀社科普及作品、优秀社科公益广告等评选活动，着力打造社科普及品牌专栏、品牌节目和品牌读物，集成现有社科普及资源与互联网加强广泛合作。（责任单位：省社科联，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二、保障措施

——健全组织领导。按照《条例》要求，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社科普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社科普及工作，形成政府推动、多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全民参与、资源共享的良好格局。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条例》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贯彻《条例》的具体工作措施，落实任务分工，

同时加强对基层贯彻落实《条例》的业务指导和服务。

——**加大经费投入。**以政府为投入主体，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社科普及事业，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为有力促进社科普及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社科普及工作实际需要，逐步提高社科普及经费投入水平，建立稳定增长的社科普及财政投入机制。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也要按照《条例》规定，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社科普及。

——**完善评估激励。**加强社科普及政策法规、社科普及人才、人文社科素质测评等理论研究，学习借鉴国内外社科普及先进经验。组织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省有关部门（单位），不定期对各地区贯彻落实《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查找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逐步建立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社科普及工作监测评估指标体系。按照《条例》规定，推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社科普及工作绩效评估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社科普及优秀成果的评比、展示、转化和推荐；推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社科普及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社科普及项目给予表彰。

附件 2

《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 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办法

自 2016 年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地各部门及广大社科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我省社科普及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推进《条例》的全面贯彻实施,充分调动和鼓励全社会参与社科普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各界进一步关心、支持社科普及,努力开创新时代全省社科普及工作新局面,根据《条例》第二十八条的明确规定,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决定从 2018 年起在全省对《条例》实施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一、表扬范围

1. 单位: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全省地方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以及《条例》规范的其他部门和单位。

2. 个人:在上述单位从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在职人员。

二、表扬名额

成绩显著单位 150 个左右,成绩显著个人 150 名左右。

三、申报和推荐条件

（一）成绩显著单位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积极推动社科普及工作。

2.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及我省社科普及工作总体部署，积极推进社科普及长效机制建设，紧扣全省社科普及年度活动主题和全民人文社会科学素质建设，面向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持续开展社科普及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

3. 领导班子作风民主、团结和谐、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社科普及意识，把社科普及工作纳入整体工作规划且规章制度健全，对《条例》贯彻实施工作领导有力，有专人负责社科普及工作，有相对固定的社科普及队伍和活动经费。

（二）成绩显著个人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积极参与《条例》实施工作及各项社科普及实践。

2. 热爱社科普及工作，积极投身全民人文社会科学素质建设，在《条例》实施工作中有创新性工作成果或为推动社科普及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广泛。

3. 具备求实创新、奉献拼搏、团结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

的职业道德，具有较高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在贯彻实施《条例》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连续从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2 年以上。

四、表扬方式

对《条例》实施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给予通报表扬，分别颁发相应奖牌或荣誉证书。

五、相关要求和实施方法

1. 表扬工作坚持以贯彻实施《条例》、开展社科普及工作的实绩和社会成效为衡量标准，严格把关。推荐的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2. 重点表扬基层单位和一线工作者，不表扬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和干部，不表扬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处级干部比例严格控制在 20% 以内。

3. 采取自下而上推荐的方法进行。各设区市社科联分别负责本系统和本辖区内的推荐、审核工作，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的推荐名额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8 个。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与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以及《条例》规范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推荐工作，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的推荐名额各 1 个。

4. 各推荐单位分别填写“《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成绩显著单位推荐表”“《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实施工作成绩显著个人推荐表”。

5.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根据推荐名额进行推荐，经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联络员和有关专家对各地、各部门推荐名单会审后，实施通报表扬。